

# 陆丰市 2026 年度耕地和永久基本 农田管理技术服务

## 用 户 需 求 书



## 一、总体目标

2020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连续作出了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的决策部署，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加强卫片执法和专项督察，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监督责任。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耕地保护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函〔2021〕130号）提出了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的相关举措，各级政府越来越重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以及严格监督检查和考核体系。2021年11月，《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中，规定要进一步加大耕地保护力度，从严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延伸至农用地内部结构调整及设施农用地落实耕地“进出平衡”。2023年，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下发《关于做好全面推行田长制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耕保〔2023〕2280号），要求全面构建田长制工作体系，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督管理，加强信息公开和宣传引导，同时规定了省级每年对各地田长制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纳入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作为实施耕地保护奖惩激励的重要依据。按国家、省、市关于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规定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做好耕地管护工作，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实现耕地保护全方位、全流程的监管。

为做好陆丰市耕地年度用途管制、补充耕地、耕地集中整治区、耕地整改、田长制建设、自然资源专项督查对接及其他耕地日常工作，有必要选取专业技术服务单位提供技术支持。

## 二、报名资格要求

（一）报名单位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二）报名单位必须具备自然资源部门办法的测绘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

（三）报名单位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工作内容**

### **1. 陆丰市耕地用途管制年度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支持**

协助收集非农建设类型、农田建设类型等建设拟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地块, 按相关要求落实补划地块潜力; 明确土地(耕地)卫片监督、自然资源督察、国家和省开展的耕地保护专项行动以及日常耕地保护巡查等耕地监测监管工作中拟整改耕地范围、整改复耕时序和管护措施, 为陆丰市耕地用途管制年度实施方案编制及日常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2. 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年度考核技术支持**

协助开展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自查工作, 对耕地保有量任务完成情况、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完成情况、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完成情况、耕地流出整改等考核指标提供数据技术支持。

### **3. 田长制建设技术服务**

包括推进耕地网格、田长数据库、巡田“一张图”等更新维护工作, 完善耕地保护田长制相关制度等田长制建设工作, 为陆丰市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提供技术支持。

### **4. 协助开展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

协助开展2026年度土地整治项目(含耕地集中整治区、耕地恢复、补充耕地、垦造水田、拆旧复垦、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项目)报备等工作, 按实际工作进度为维护土地整治项目提供数据支持工作。

### **5. 协助更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结合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 按省市相关要求梳理辖区可长

期稳定利用的现状优质耕地分布情况，更新与维护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数据库。

## 6. 设施农业用地年度监管技术支持

协助开展2026年度全市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动态监测和数据分析提供技术支撑，按具体工作安排为我局提供陆丰市设施农业用地备案项目日常监管技术支持。

## 7.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日常管理技术服务

根据国家、广东省及汕尾市耕地保护工作部署，合同服务期内协助开展陆丰市耕地保护相关日常管理技术服务，协助开展耕地图斑现场核查；协助开展数据分析、图斑筛查、图件绘制、数据库建立以及更新服务；协助核查建设项目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相关情况，包括数据统计、编制相关情况说明等。

# 三、执行技术标准

## （一）文件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2.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19修正）》；
3. 《土地调查条例（2018修订）》；
4.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5.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2〕434号）；
6.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耕地总量管控的通知》（粤自然资耕保〔2022〕1097号）；
7.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补充耕地、恢复耕地与常态化监测、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衔接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粤自然资耕保〔2022〕3031号）；
8.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88号）；

9.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耕保〔2023〕436号）

10.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2024年广东省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调查〔2024〕847号）

11.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补充耕地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耕保〔2024〕601号）

12.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耕保〔2024〕2397号）

13.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补充耕地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耕保〔2024〕601号）

14.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的意见（粤自然资发〔2024〕10号）

15. 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陆丰市强化规划管控加快农村村民建房审批工作方案的通知（陆府办〔2025〕29）

16.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耕地集中整治区备案检查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粤自然资耕保〔2025〕954号）

## （二）技术规范

1.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3.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 5000、1: 10000、1: 25000、1: 50000、1: 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CH/T9009.3-2010）；

4.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底图生产技术规定》；

5. 《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TD/T1010-2015）；

6.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TD/T1058-2020）；

7. 《全国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实施方案》（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

8. 《全国土地变更调查监测与核查遥感监测技术方案》（中国土

地勘测规划院)；

9.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TD/T1016—2007)；

10. 广东省国土变更调查耕地认定手册 V1.0；

11. 《广东省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工作指引(试行)》V1.0；

12. 项目合同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上述相关文件要求与国家、省、市及陆丰市后续出台相关文件不一致的，则以后续出台的最新文件为准。

#### 四、成果要求

**1. 最终成果。**①陆丰市2026年度耕地用途管制数据库成果；②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年度考核技术支持总结报告；③田长制维护技术服务成果；④耕地集中整治区数据库；⑤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更新维护成果；⑥陆丰市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数据库；⑦陆丰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日常数据维护成果(含报告、图表、图件、数据库等)。

**2. 归档材料。**方案、报告、图件为 PDF 格式，图表为 Excel 格式，提供纸质件 2 份、电子档案 2 份；数据库为 GDB 格式，提供电子档案 1 份。

#### 五、其他要求

**1. 人员安排要求。**在服务期限内，服务单位应按照合同文件中承诺安排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土或城乡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2. 服务期限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3. 进度安排。**应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推进项目工作。项目组成员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参加本项目审查和讨论的全部工作会议。

**4. 后续服务要求。**后续服务期限从最终成果提交采购人之日起一年。无偿提供成果的更正更新、咨询解释、配合结算和审计。

**5. 保密要求。**必须保守国家机密，不得泄漏采购人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 **五、实施保障**

### **（一）组织保障**

陆丰市健全耕地保护工作机制，扎实做好本县 2026 年度耕地保护工作。具体包括制定实施方案和细则、开展宣传工作、开展各级培训、确定承担单位、组织具体调查工作、组织检查与指导工作等。

具体耕地保护技术指导工作，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由专业队伍承担。

### **（二）技术保障**

#### **1、统一技术标准规范**

我局依据国家、省制定的耕地保护内容，制定耕地保护技术指导的具体方案。

#### **2、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设备**

在执行统一标准和规范的同时，充分利用现有设备，进一步充实、完善耕地保护工作的软、硬件环境。充分应用成熟、实用的现代高新技术手段，以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互联网+和网络技术为核心，全面提升耕地保护的科技含量。

#### **3、加强技术指导与咨询**

我局建立耕地保护问题对接机制，对耕地保护中遇到的重大技术问题进行研究解决。

##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 按照财政局财审价 46.7 万元下浮 0%-5%（即 44.365 万元至 46.7 万元）。